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之任何方面、本回應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為香港股東並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股東並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透過CDP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則由於CDP會安排向買主或承讓人寄發獨立回應文件，故閣下毋須將本回應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為新加坡股東並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並非透過CDP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回應文件

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ZICO Capital Pte. Lt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9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6至8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溢利估計函件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公司細則之相關摘錄	IV-1

本回應文件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回應文件之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如內容有所指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CDP」	指	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為新交所之證券結算及存管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或證券業協會（視情況而定）同意下修訂或延長之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854）上市及買賣；
「強制收購有效期」	指	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文件日期後滿四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接獲日期」	指	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代要約人接獲相關已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延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回應文件及延長要約期；

釋 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第81SF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法令或法律實施所產生者除外)、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包括關於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協議；
「晉化資本」或 「新加坡要約代理」	指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股份存放於CDP之新加坡股東所適用之接納及授權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購股權持有人所適用之接納表格；
「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香港股東所適用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股份並非存放於CDP之新加坡股東所適用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接納表格」	指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正式要約公告」	指	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守則聯合刊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正式要約公告；
「正式要約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國信融資」或 「香港要約代理」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證監會中央編號：AUX600)，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建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分別委任之香港及新加坡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有利害關係人士」	指	誠如新加坡守則規則24.6之註釋所界定並與新加坡守則規則23.12之註釋一併閱讀，就一間公司而言，有利害關係人士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b) 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屬個人之主要股東之直系親屬；(c) 以董事、行政總裁或屬個人之主要股東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行事)；(d) 由董事、行政總裁或屬個人之主要股東與其直系親屬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e) 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f) 由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上文(e)項所列任何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謝先生」	指	謝力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黃女士」	指	黃紹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要約人之董事及謝先生之配偶；
「要約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詳情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	指	由要約人就要約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

釋 義

「要約期」	指	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之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可能決定延期或修訂要約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之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
「要約人」	指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目前擁有18,614,3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23%；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先決條件」	指	要約文件所披露有關作出要約之先決條件；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股東名冊主冊」	指	由主要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主冊；
「主要過戶登記處」	指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為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主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中任何一項；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6)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本回應文件；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指	ZICO Capital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就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產品買賣之受規管活動所發出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之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之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雅創」	指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63.90%，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於目前直接擁有昆山雅創之100%股權，而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雅創擁有要約人之100%股權；
「股份要約」	指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收購：(a)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b)股份要約截止前將予發行之全部新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之有效行使而發行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的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旨在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8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91港元，40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61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業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指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附屬公司持股」	指	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按新加坡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界定）；
「主要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權益之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條件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回應文件所指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日期及時間(UTC+8)。
2.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之匯率(即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之新加坡元兌港元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照有關匯率兌換。
3. 本回應文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4. 本回應文件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及識別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或有關英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中文翻譯。
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6.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回應文件之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
7. 對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乃包含不論於本回應文件日期前或後修訂、綜合或取代有關法令或法定條文之法令或法定條文。
8. 對一種性別之提述乃指全部或任何性別。
9. 就詮釋而言，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主席)
黃紹莉

執行董事：
範欽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
劉進發
曹思維
姜茂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謹此提述正式要約公告、聯合公告、要約文件及無條件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正式要約公告所宣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達成，而要約人確實有意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透過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無條件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刊發有關行使購股權之公告。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連同要約文件一併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之資料來自要約文件(經無條件公告之資料予以更新)。務請閣下參閱要約文件、無條件公告及接納表格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股份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現金

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價須以現金支付。

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現金

誠如要約文件及無條件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期(即該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就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視情況而定)CDP所存置之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言，就有效接納應付的代價將根據以港元計值的要約價釐定，惟該等股東將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正式要約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以新加坡元支付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按以下條款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作註銷：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3.9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 0.01港元(相當於約0.0017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現金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2.6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 0.69港元(相當於約0.12新加坡元，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計算)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8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91港元，40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購股權要約亦已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後成為無條件。就該等已接納及該等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人士而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須放棄其購股權以註銷，而相關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被完全註銷。倘任何購股權之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購股權於要約後仍將有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亦未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為免生疑問，股份要約將擴展至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並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有關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有效接納。

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須待下列要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收到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則購股權要約亦將相應失效及被撤銷。

根據無條件公告，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要約文件，並因應延遲寄發本回應文件及無條件公告而作出了相應修訂。以下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可能須予以變更。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期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6)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6)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 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4及6)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所收到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容後寄發及要約人同意延長截止日期。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及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向證券業協會作出申請(統稱「申請」)，以分別尋求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限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證券業協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延長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要約人已同意有關延長而執行人員已批出有關同意。

董事會函件

3.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就申請一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要約人已同意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相同日數，將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延長。因此，要約（其為有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截止，而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無條件公告，據此，要約人宣佈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收到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最高潛在股本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為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則要約須於其後持續開放不少於14日以供接納。倘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原應截止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而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原應截止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修訂或延長要約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結束、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有關公佈將述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
5. 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應收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所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或倘為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按要約文件附錄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一節所述方式），惟(A)就該等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後提呈接納之股東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後七(7)個營業日，或(B)就該等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前提呈接納之股東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在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妥善，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前提下，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款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A)就該等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後提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致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詮釋2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或(B)就該等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前提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6. 倘於下列任何限期(「**關鍵限期**」)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
 - (b) 接納人行使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訂明之撤回權之最後時限；
 - (c) 要約人派發或寄發相關股票或安排使股票可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d)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惟於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有關之關鍵限期仍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則有關之關鍵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須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及新加坡之日期及時間。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件、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要約文件(經無條件公告之資料予以更新)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主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等多個產業領域，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Max Power Assets Limited作為賣家，與要約人作為買家及謝力書先生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的股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轉讓15,000,000股股份（佔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刊發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7.12%）予要約人。於該公告日期，Max Power Assets Limited由梁振華先生單獨持有，而彼當時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Max Power Assets Limited與要約人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要約人成為了本公司之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於要約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1.23%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7,692,04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51,550,465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9%；及(ii)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所存置之寄存登記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36,141,584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8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91港元，405,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根據無條件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購股權要約下涉及總數為323,000份購股權（由88,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及235,000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組成）之有效接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無條件公告所摘錄並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而編製：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佔本公司最高潛在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附註1)	18,614,309	21.23	18,614,309	21.11
於無條件公告日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在 香港收到之股份要約之 有效接納	10,761,000	12.27	10,761,000	12.20
於無條件公告日期 下午六時正在新加坡 收到之股份要約之 有效接納	<u>20,262,403</u>	<u>23.11</u>	<u>20,262,403</u>	<u>22.98</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u>49,637,712</u>	<u>56.60</u>	<u>49,637,712</u>	<u>56.29</u>
購股權持有人	–	–	489,000	0.55
其他公眾股東	<u>38,054,337</u>	<u>43.40</u>	<u>38,054,337</u>	<u>43.15</u>
公眾股東小計	<u>38,054,337</u>	<u>43.50</u>	<u>38,543,337</u>	<u>43.71</u>
總計	<u><u>87,692,049</u></u>	<u><u>100.00</u></u>	<u><u>88,181,049</u></u>	<u><u>100.00</u></u>

附註：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本公司亦未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2.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7,692,049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2)個小數位。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3. 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無條件公告日期之最高潛在股本88,181,049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323,000份購股權，其由88,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及235,000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組成)已有效行使及在該等購股權下之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予發行及/或交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2)個小數位。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從事電子零部件及電子通信設備的批發及經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上海雅創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上海雅創之約63.90%股權，餘下36.10% (概約) 由上海雅創的公眾股東擁有。」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下文所載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

「謝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透過要約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股東之一。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管理。謝先生及上海雅創旨在獲得本公司之控股權作長期投資，以擴大上海雅創之投資範圍。謝先生及上海雅創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之能力持樂觀態度，而為要約人作出要約的決定反映彼等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承諾。無論是否作出要約，要約人擬使本集團不受影響地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部署者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部署者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董事會亦欣然知悉，要約人擬使本集團不受影響地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無論是否作出要約)。

董事會並不知悉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縮減、停止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收購或注入任何新業務至本集團之任何意向、諒解、協商或安排（不論其已訂立與否）。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將為要約人提供合作及支持。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可能作出之強制收購

下文所載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惟下文所示下劃線內容除外）：

「倘若要約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接納水平達到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至90%，要約人的董事及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於香港及新加坡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合共佔股份之25%。」

「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包括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為止。」

「新交所

自由流通量規定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包括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

根據上市手冊第1105條，於要約人宣布已接獲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的股份合共達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逾90%（不包括庫存股份），新交所可暫停股份於已有單位股份市場（Ready and Unit Share markets）買賣直至其信納已發行股份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由至少500名股東（為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上市手冊第1303(1)條規定，倘要約人成功獲得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90%以上之接納，而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降至10%以下，則新交所僅會在股份要約結束時暫停股份買賣。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第724條，倘未能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則本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此事實，而新交所可能暫停買賣所有股份。上市手冊第724(2)條闡述，新交所可能允許本公司於三(3)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提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達致至少10%，否則本公司可能被剔出新交所上市正式名單。」

「倘本公司於股份要約截止時未能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且新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則要約人將評估於當時可行的處理方法。」

「倘未能進行強制收購，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遵從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之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之意向是倘未能進行強制收購，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要約人董事及擬委任至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強制收購未能成功，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仍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按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規定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至少10%。

下文所載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

「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股份要約於提出股份要約後四個月內獲持有涉及轉讓的股份(就此而言，指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已於股份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股份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知，表明該等持有人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餘下股東股份。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後，該等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除非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估，惟該等持有人向所有涉及收購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相同條款。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通知。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的限額，且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要約人擬(但無義務)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項下未收購的所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倘若要約人已於要約文件中表明有意行使任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股份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超過4個月後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倘於這情況下其務必盡快進行。在完成強制收購程序後(如行使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0%，並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及上市手冊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的限額,或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交以供接納,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收購權,故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新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決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倘任何有異議之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收購;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

倘要約人行使其強制收購權,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預定暫停買賣之日期。

建議及推薦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外,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彼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要約人於謝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謝先生及黃女士將不會與董事會其餘成員一同就要約發表意見。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a)謝先生持有上海雅創的56.10%股權；及(b)黃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故謝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故彼等並無獲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i)回應文件第24至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回應文件第26至8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之獨立性

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謝先生將被視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謝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謝先生透過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範欽生因其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之規定不得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向證券業協會尋求並取得裁決，基於謝先生、黃女士及範欽生面臨不可調解之利益衝突，彼等獲豁免就要約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然而，上述各董事仍須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要約之文件及廣告所載事實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回應文件內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獲得有關接納要約之手續之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敬啟者：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出推薦建議。

ZICO Capital Pte. Ltd.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閣下務請垂注回應文件第26至8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額外資料，包括各附錄以及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決定前，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應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章英偉

劉進發

曹思維

姜茂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回應文件。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謹此提述正式要約公告、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及要約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正式要約公告所公佈，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達成，而要約人有透過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守則規則行使購股權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條件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9,637,71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87,692,04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於 貴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51,550,465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9%；及(ii)於 貴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所存置之寄存登記冊登記的股東所持有的36,141,584股股份，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812,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407,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1港元及405,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根據無條件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購股權要約下涉及總數為323,000份購股權(由88,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及235,000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組成)之有效接納。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貴公司亦未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外，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且要約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上海雅創，其中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當中之63.9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的「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兼謝先生之配偶)黃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透過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a)謝先生持有上海雅創的56.10%股權；及(b)黃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故謝先生及黃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利益，故彼等並無獲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函件的刊發目的是為了遵守收購守則規定(而非新加坡守則的規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可能與收購守則的規定不同，且新加坡有關發表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常規亦可能與香港相關常規不同。因此，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香港進行的要約使用，吾等無意就新加坡進行的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新加坡守則發表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過去兩年 貴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業務關係。除了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建議，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構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二三年報」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要約文件。吾等依賴回應文件中所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或為吾等安排之資料、事實及陳述，而彼等對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負全部責任且據彼等所知及所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可加以信賴。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及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以及於回應文件中所載之內容均經過適當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回應文件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達致，而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回應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吾等獲提供之所有可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足以使吾等能夠得出知情見解以及證明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業務及／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吾等已假設回應文件中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倘吾等發現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或為吾等安排之資料、事實或陳述有任何重大變更，導致吾等自寄發回應文件之日起至要約截止之日或要約失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期間之意見有所變化，吾等將盡快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相應通知。

於構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該等影響僅針對股東本身情況。吾等謹此強調，對於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謹此注意，居於香港境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應就要約一事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構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主要條款

1.1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礎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3.30港元 (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其根據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的現行匯率(「正式要約公告匯率」)計算)現金

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及無條件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按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礎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作註銷：

對於行使價為每份3.9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的每份購股權 : 0.01港元 (相當於約0.0017新加坡元，其根據正式要約公告匯率計算)現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主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等多個產業領域，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

2.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年」）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二三年報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報。

	財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25,832	3,135,433	2,664,883
— 汽車電子	710,758	845,174	797,361
— 工業	1,010,422	758,243	595,831
— 家電	660,797	568,016	444,031
— 電子製造服務	163,241	245,108	236,024
— 電訊	213,945	203,160	170,395
— 影音	238,855	191,876	157,594
— 分銷商	218,577	183,190	182,734
— 照明	118,753	97,990	55,171
— 其他	90,484	42,676	25,742
毛利	334,790	278,677	100,397
毛利率	9.8%	8.9%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074	4,343	(170,004)
年內溢利／(虧損)	82,192	2,702	(169,2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82,192	2,716	(169,223)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按年（「按年」）下跌約8.5%，由二零二二財年的3,425.8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3,135.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消費電子市場放緩所致，而此放緩於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因經濟環境轉差導致電子元器件需求減弱而更為惡化。尤其是，國內需求及出口受到通脹加劇及高息環境的影響，並因中國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年初的封城措施而進一步加劇。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及電動車（「**電動車**」）行業於年內持續擴張，貴集團的汽車電子分部錄得強勁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約9.8%下跌至二零二三財年的8.9%，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對半導體芯片的需求減弱所知，有關需求較之前兩個財年（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財年）全球出現半導體短缺，並進而導致供應商爭奪市場佔有率的競爭加劇時疲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約96.7%至二零二三財年為2.7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二財年則為8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的銷售下跌以及毛利率減少；(ii)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主要源自人民幣匯價下跌之匯兌虧損約3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並無顯著之匯兌差異；及(iii)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升以及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兩個財年之淨增加。倘若撇除匯兌差異，二零二三財年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35.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7.3%。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由於 貴集團所有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銷售額均低於上一財年的收益3,135.4百萬港元，因此收益按年下跌15.0%至2,664.9百萬港元，導致溢利減少，尤其工業分部（即分銷工業用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控制部件及伺服器）按年下跌約21.4%（因出口市場及中國內需低迷）、家電分部（即分銷家用冰箱、洗衣機及空調所用的元器件）按年下跌約21.8%（因全球家電需求減少令出口低迷）、電訊分部（即分銷iPhones及路由器等通訊用元器件）按年下跌約16.1%（因消費者對手機的需求減少，繼而影響對智能手機元部件的整體需求）、影音分部（即分銷消費電子、家庭娛樂及會議設備所用的元器件）按年下跌約17.9%（因有關之影音產品需求疲弱）、照明分部（即分銷標誌牌、汽車照明燈及家居照明系統等元器件）按年下跌約43.7%（因消費者及商業照明市場需求疲弱）及其他分部（即分銷個人電腦、電子玩具及便攜式設備所用的元器件以及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按年下跌約39.7%（因個人電腦、電子玩具及便攜式設備之需求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8.9%大幅下跌至二零二四財年的3.8%。所有分部的毛利率均有下跌，主要是由於(i)供應商爭奪市場佔有率的競爭更加激烈，導致價格戰；及(ii)就滯銷存貨計提存貨撥備83.4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應佔淨溢利約2.7百萬港元。業績下滑乃因為：(i)二零二四財年需求疲軟、通脹強勁及高息環境持續，令 貴集團的銷售收益減少；(ii)由於整體電子元器件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令 貴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受壓，毛利率因而下降；(iii)與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對比，二零二四財年因市場需求放緩而就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增加；(iv)二零二四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淨額，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及(v)與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四財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約83.4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7.8百萬港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約14.6百萬港元（全部均為非經常性／單次性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經調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為63.4百萬港元。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認為從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中剔除非經常性／單次性項目較為合適，而吾等亦同意管理層之有關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計及回應文件附錄一之「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部分及回應文件附錄二之溢利估計函件，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3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5%，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a)收益減少約14%及(b)毛利減少約31%所致。有關(i)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國國內對 貴集團電子元件之需求疲弱；(ii)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供應商之間為爭奪市場份額而激烈競爭及(iii)為呆滯存貨作出之存貨撥備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回應文件附錄一「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部分及回應文件附錄二由吾等及顧問會計師所出具之溢利估計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持續下降；且 貴集團(i)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69.2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為溢利淨額約2.7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3.9百萬港元。

2.2 貴集團財務狀況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4,773	260,081
流動資產	1,723,016	1,609,742
總資產	2,017,789	1,869,823
非流動負債	34,243	25,975
流動負債	1,292,930	1,341,273
負債總額	1,327,173	1,367,248
淨資產	690,616	502,575
流動比率	1.33倍	1.20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265.4百萬港元及240.8百萬港元，佔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90.0%及92.6%，減幅約9.3%，主要由於本年度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折舊費用及貨幣換算差額所致。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8百萬港元減少約11.8%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長期存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707.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816.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8.9百萬港元，合共佔約99.0%。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相比，貴集團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9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財年用於經營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735.8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268.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297.2百萬港元，合計佔約97.0%。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2.9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4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5.8百萬港元；及(2)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7.2百萬港元，但部分被信託收據貸款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8.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相對穩定，其流動比率略為下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33倍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0倍。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租賃負債。

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6百萬港元減少約188.0百萬港元(或約27.2%)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69.3百萬港元。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流動比率計算）仍保持在健康水平，但其經營業績已大幅惡化。

2.3 展望及前景

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於二零二三曆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衝突加劇，對經營環境構成了挑戰，亦對宏觀經濟造成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在年末有所回升。批發商及分銷商仍處於清倉狀態，而鑑於中國政府正努力刺激國內消費，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至二零二四年，直至二零二五年期盼在經濟回升時方會逆轉。 貴集團憑藉其多元化的業務分部，能夠把握汽車及新能源領域的增長機遇。此外，意識到人工智能在各種設備中日益重要， 貴集團已投資於開發人工智能。展望未來， 貴集團的目標是發揮其專業知識，關注增長趨勢，以及保持成本控制，以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

根據吾等於公開網站之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i)根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發佈之《2024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全球經濟增長率將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放緩至2.4%，而中國之經濟增長率將放緩至4.7%；(ii)根據163.com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文章（連結為<https://www.163.com/dy/article/IJH1B5PA0552SV13.html>），當中引述華經產業研究院（為一所專注於大中華區產業經濟情報及研究的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於考慮華經產業研究院是否可靠及獲外界公認的市場數據來源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1)企業報告：中國許多上市／非上市公司在其首次公開招股書中引用了華經產業研究院的數據；(2)公眾媒體引述：知名的財經新聞網站，例如finance.sina.cn（新浪財經）或www.21.jingji.com（21經濟網），均有引述華經產業研究院的研究報告；及(3)背景及客戶：根據其官方網站，華經產業研究院隸屬於華經艾凱（北京）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成立，多年來來已發佈超過3,000份產業研究報告，客戶包括華為、中國工商銀行、清華大學、中山大學等眾多國內著名及信譽良好的企業及組織），從事電子元器件行業的企業數目由二零一七年的188,119家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886,300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6.3%；(iii)根據163.com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文章（連結為<https://www.163.com/dy/article/J4IABM7F051481OF.html>），當中引述中商產業研究院（為一所提供中國產業及經濟大數據的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於考慮中商產業研究院是否可靠及獲外界公認的市場數據來源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1)企業報

告：中國許多上市公司在其官方文件（例如首次公開招股書）中參考了引用了中商產業研究院的數據；(2)公眾媒體引述：知名的財經新聞網站，例如 caijing.com.cn（財經網），均有引述中商產業研究院的研究報告；及(3)背景及客戶：中商產業研究院隸屬於中商產業數據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8497），客戶包括上汽集團、中國銀行、清華大學、中移動等著名及信譽良好的企業及組織），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7%，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該市場的預期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5.1%及10.1%；及(iv)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份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採購經理人指數為49.5%，與二零二四年五月持平，顯示製造業景氣水平基本穩定，然而，二零二四年六月新訂單指數為49.5%，較二零二四年五月下降0.1%，顯示製造業市場需求景氣水平下降。基於上文所述，即使中國電子元器件市場近年有所增長，但隨著競爭對手數目增長率加快，吾等認為，中國整體電子元器件市場將面臨挑戰，而此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的「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所載，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從事電子零部件及電子通信設備的批發及經銷業務。有關要約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誠如要約文件的「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所載，謝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透過要約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股東之一。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彼進一步了解 貴集團之業務及 貴集團之管理。謝先生及上海雅創旨在獲得 貴公司之控股權作長期投資，以擴大上海雅創之投資範圍。謝先生及上海雅創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之能力持樂觀態度，而為要約人作出要約的決定反映彼等對 貴公司的信心及承諾。無論是否作出要約，要約人擬使 貴集團不受影響地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ii)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部署者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誠如回應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ii)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部署者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將為要約人提供合作及支持。鑑於要約人於上述文件所披露之意向，吾等贊同董事會於該等方面之意見。

4. 強制收購

有關要約人有意行使任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權力的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

倘要約人行使其強制收購權， 貴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刊發進一步公告，以說明（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份預期暫停買賣之日期。

5. 股份流動性分析

貴公司在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股東可在兩個市場交易其股份，以此作為接納股份要約以外之另一種退場方式。就此而言，吾等在下文中分析了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涵蓋聯合公告日期前約一年之期間（「公告前期間」）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在各市場之流動性。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期間停牌，惟此不會影響吾等之股價及流動性分析。由於回顧期間涵蓋完整曆年，有助充分反映 貴公司之整體股價走勢，且符合類似分析之普遍行業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5.1 於聯交所之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交易天數及每月日均交易股數，以及該月之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每月交易 天數 <small>附註1</small>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二三年			
二月	20	600	0.00%
三月	22	25,818	0.03%
四月	17	928,635	1.06%
五月	21	13,048	0.01%
六月	21	4,429	0.01%
七月	20	6,000	0.01%
八月	23	2,743	0.00%
九月	19	8,579	0.01%
十月	20	2,275	0.00%
十一月	22	14,595	0.02%
十二月	19	13,201	0.02%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月二日至 最後交易日)	19	9,605	0.01%
二月(聯合公告日期至 二月二十九日)	18	217,113	0.25%
三月	20	14,500	0.02%
四月	20	13,330	0.02%
五月	21	51,771	0.06%
六月	19	3,579	0.00%
七月	22	42,504	0.0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	21,070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股份並未停牌之交易日計算。
2. 按該月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二三年四月之日均股份成交量約為93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在聯交所之整體成交量極低，每月日均股份成交量大多低於20,000股，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3%。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了解，除了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發生變化（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外，上述成交量增加並無明顯原因。上述公告刊發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日均成交量降至不足2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3%。

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交易當日之成交量大幅增加，達到超過2.6百萬股。儘管如此，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日均成交量降至不足6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7%。

於公告前期間在聯交所之243個活躍交易日（即股份並未停牌之交易日）（「香港活躍交易日總數」）中，(i)有168個交易日並無股份成交，佔香港活躍交易日總數約69%；及(ii)有197個交易日之股份成交不足10,000股，佔香港活躍交易日總數約81%。根據上述分析及觀察，吾等認為，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極低。

5.2 於新交所之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新交所之每月交易天數及每月日均交易股數，以及該月之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月交易 天數 <small>附註1</small>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二三年			
二月	20	4,215	0.00%
三月	23	4,226	0.00%
四月	19	16,511	0.02%
五月	22	1,332	0.00%
六月	20	955	0.00%
七月	21	6,010	0.01%
八月	22	2,100	0.00%
九月	20	3,120	0.00%
十月	22	3,277	0.00%
十一月	21	4,595	0.01%
十二月	20	1,205	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月二日至 最後交易日)	19	9,095	0.01%
二月(聯合公告日期至 二月二十九日)	19	100,405	0.11%
三月	20	64,955	0.07%
四月	21	14,481	0.02%
五月	21	29,300	0.03%
六月	19	25,816	0.03%
七月	23	176,191	0.2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	86,363	0.10%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按股份並未停牌之交易日計算。
2. 按該月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之日均股份成交量約為16,5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在新交所之成交量極低，每月日均股份成交量大多低於10,000股，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了解，除了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可能發生變化（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外，上述成交量增加並無明顯原因。本公告刊發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日均成交量降至不足1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2%。

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交易當日之成交量大幅增加，達到超過300,000股。儘管如此，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日均成交量降至不足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3%。

於公告前期間在新交所之249個活躍交易日（即股份並未停牌之交易日）（「新交所活躍交易日總數」）中，(i)有185個交易日並無股份成交，佔新交所活躍交易日總數約74%；及(ii)有223個交易日之股份成交不足10,000股，佔新交所活躍交易日總數約90%。根據上述分析及觀察，吾等認為，股份在新交所之成交量亦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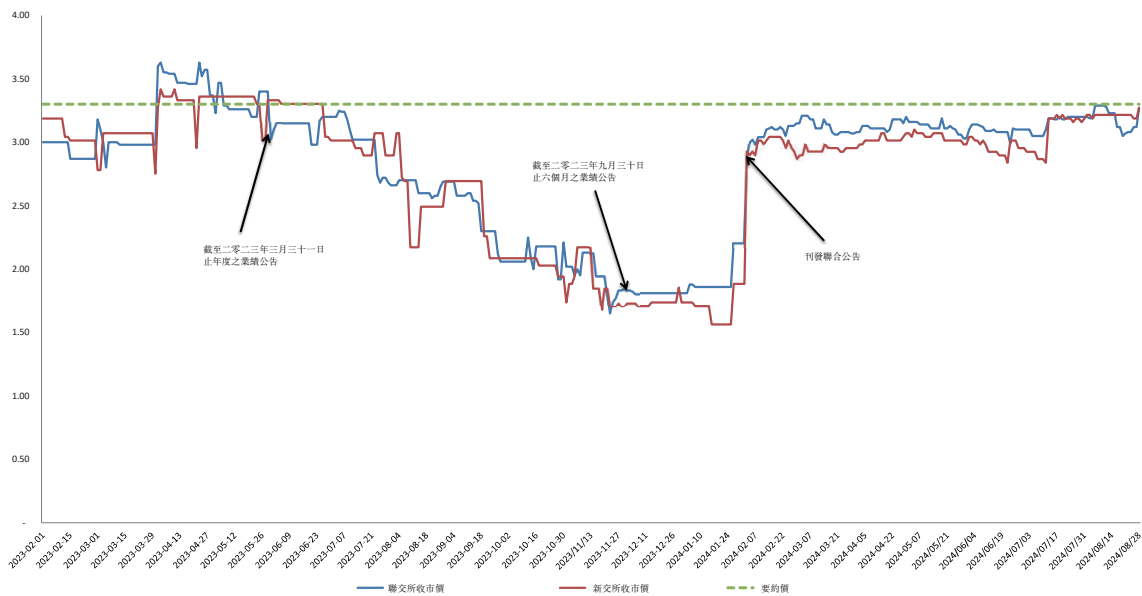
鑑於如上文所述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之歷史成交量極低，目前尚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讓獨立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跌壓力。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股份要約價3.30港元（按於正式要約公告匯率計算為相當於約0.57新加坡元）變現其全部投資。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退場方式以變現其在 貴公司之投資。

6. 股份要約價分析

下文各段闡述吾等對股份要約價與(i)股份歷史價格；及(ii)市場可比公司估值之對比分析。

6.1 與股份歷史價格之對比

下圖顯示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於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對比。吾等認為，公告前期間之長度(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前一年左右)對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變動乃屬合理及充分。為方便參考，本節所示新交所之股價(包括以下圖表)均已按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之匯率(即正式要約公告匯率)換算為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於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i)股份收市價普遍平穩波動，而股份要約價於公告前期間(1)在聯交所交易之合共243個交易日中有219個交易日；及(2)在新交所交易之合共249個交易日中有211個交易日，乃較股份收市價存在溢價；(ii)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63港元及1.65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2.64港元；(iii)股份在新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5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42港元)及0.2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4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1港元)；(iv)股份要約價(即每股股份3.30港元)處於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之收市價範圍。因此，(i)以港元計價之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09%，較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100%，以及較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及(ii)以新加坡元計價之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在新交所交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4%，較股份在新交所交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1.11%，以及較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67%。

於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i)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交易之收市價分別上升至2.88港元及0.50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3港元)；(ii)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29港元及2.88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3.13港元；及(iii)股份在新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56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7港元)及0.49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4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52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4港元)。因此，(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約0.30%，較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58%，以及較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43%；及(ii)以新加坡元計價之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在新交所交易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約0.88%，較股份在新交所交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6.33%，以及較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78%。

誠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之收市價僅超過股份要約價。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可能對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波動構成任何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向獨立股東提供更簡明之比較，吾等在下表列出股份要約價與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之歷史價格（涵蓋回顧期間）相比以及與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之資產淨值相比之溢價／（折讓）。

	聯交所		新交所	
	較股份要約價 溢價／（折讓）		較股份要約價 溢價／（折讓）	
	港元	%	新加坡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3.27	0.92	0.565	0.88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2.21	49.32	0.325	75.38
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為基礎 之平均收市價	1.93	70.98	0.281	102.85
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為基礎 之平均收市價	1.90	73.68	0.278	105.04
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為基礎 之平均收市價	1.85	78.38	0.293	94.54
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為基礎 之平均收市價	1.97	67.51	0.321	77.57
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為基礎 之平均收市價	2.46	34.15	0.416	37.02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5.73	(42.41)	0.99	(42.42)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56	(49.70)	1.13	(49.56)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7.88	(58.12)	1.36	(58.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8港元(或約1.36新加坡元)大幅折讓約58.12%(或58.09%(新加坡元))；(2)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6港元(或約1.13新加坡元)大幅折讓約49.70%(或49.56%(新加坡元))；及(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3港元(或約0.99新加坡元)大幅折讓約42.41%(或42.42%(新加坡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市價介乎1.65港元至3.63港元(或0.27新加坡元至0.59新加坡元)。鑑於(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88港元(或約為1.36新加坡元)；(2)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6港元(或約為1.13新加坡元)；及(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3港元(或約為0.99新加坡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較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股份市價已反映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之整體市場估值，吾等認為(i)股份要約價較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乃屬合理；及(ii)對獨立股東而言，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歷史價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存在溢價，概不保證股份之成交價於回應文件刊發後會一直低於股份要約價。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回應文件刊發後之市價。

6.2 可比分析

誠如「2.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揀選了一系列香港上市公司，以通過參考其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來分析股份要約價，上述兩者均為常用之上市公司估值分析。該等公司乃根據以下標準選定：(i)該等公司在聯交所上市；(ii)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之行業（即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銷電子元器件或設備）；(iii)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發佈之財務業績（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該等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iv)該等公司之市值（少於200百萬港元）與 貴公司之市值相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為193.6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三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比公司**」），並認為所選之可比公司適合作為吾等之可比分析之基準。根據吾等利用公開網站所進行之研究，按照上述揀選標準，可比公司名單已屬鉅細無遺，且吾等認為該名單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可與股份要約價作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市場上僅有三家可比公司乃根據上述標準選出，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同類行業公司在業務範圍、性質及市值方面均與 貴公司並無直接可比性，惟吾等認為，倘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而與 貴公司並無直接可比性之同類行業公司包括在內，將會誤導獨立股東。下表載列可比公司之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上市發行人	主要業務	來自香港及 中國之收益貢獻	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盈率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賬率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盈率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概約 倍數)	(概約 倍數)	(概約 倍數)	(概約 倍數)	(概約 倍數)
0387.HK	力豐(集團) 有限公司	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分銷及維護各種機床、 銼金機械、電子設備、高精度測量儀器、切削工具、 專業工具及其他製造業設備。	97.6%	149.55	18.26	0.32	13.90	0.34
2102.HK	德利機械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 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100%	140.00	19.78	0.32	18.37	0.29
8080.HK	北亞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機器及零部件 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機器之相關安裝、培訓、 維修及保養服務；租賃；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97.7%	111.35	102.35	0.08	不適用 (附註7)	0.08
0854.HK	貴公司(基於 股份要約價)	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電子元器件之經銷，主要應用 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 汽車等多個產業領域，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	96.6%	最高 最低 平均	107.01 107.01 107.01	0.50 0.50 0.50	18.37 13.90 16.13	0.34 0.08 0.24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附註7)	(附註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於聯合公告刊發前各公司最近期年度報告。
2. 按可比公司各自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釐定股份要約價之日)之收市價計算。
3. 按可比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即釐定股份要約價之日)之市值及可比公司各自之年度溢利(摘錄自最後交易日前各可比公司之最近期年度報告)計算。
4. 按可比公司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即釐定股份要約價之日)之市值及可比公司各自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最後交易日前各可比公司之最近期年度或中期報告)計算。
5. 按可比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可比公司各自之年度溢利(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可比公司之最近期年度報告)計算。
6. 按可比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可比公司各自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可比公司之最近期年度或中期報告)計算。
7. 市盈率不適用於該公司，因為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期年度報告中錄得淨虧損。
8. 此為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其按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交易日(即釐定股份要約價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9. 按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誠如上文附註8所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計算。
10. 按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誠如上文附註8所述)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11. 按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此隱含市值按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介乎約18.26倍至102.35倍，平均為46.8倍，而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約為107.01倍，高於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盈率範圍。同時，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亦大範圍地介乎0.08倍至0.32倍，平均為0.24倍，而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賬率約為0.50倍，高於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最高市賬率，並可能意味著在當時低迷的市場氣氛下，三間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折讓幅度均較 貴公司為大。

此外，(1)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亦介乎約13.90倍至18.37倍，平均為16.13倍，而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及(2)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大範圍地介乎約0.08倍至0.34倍，平均為0.24倍，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約為0.58倍，高於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高市賬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重大虧損，因此， 貴集團能否於短期內扭轉經營表現並重獲盈利，仍屬未知之數。在此基礎上，上述有關 貴公司及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即釐定股份要約價之日）之市盈率分析僅供獨立股東參考，其不應被視為股份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份估值。

吾等認為，上述根據市場數據以及 貴公司及可比公司之已公佈財務資料所進行之分析具有關聯性、充分性及資訊性。

7. 購股權要約價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1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權購股權持有人以每股3.91港元及2.61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407,000股及405,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由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根據無條件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購股權要約下涉及總數為323,000份購股權（由88,000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及235,000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組成）之有效接納。經評估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在一項普通股全面要約中，「透視」價（即普通股之要約價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給定行使價之差）通常被視為任何可換股票據之要約價下限。在此基礎上，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低於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3.91港元，故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第一批次407,000份購股權之「透視」價不會有任何正數差額。然而，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第二批次405,000份購股權之內在價值為0.69港元（相當於相關之購股權要約價），其與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61港元相比為已「到價」。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因素及理由：

(a) 關於股份要約，

-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過去三個財年，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斷惡化，從盈利轉為虧損；
- 貴集團短期內之前景及展望仍將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 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證券市場之流動性極低，其股份是否有足夠流動性讓獨立股東在不影響股價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尚屬未知之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在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之情況下以股份要約價變現其投資；
- 股份要約價每股3.3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釐定股份要約價之日）之收市價大幅溢價約49.32%；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0.92%，其不在及高於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如適用）及市賬率範圍；及

(b) 關於購股權要約，

- 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低於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3.91港元，故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第一批次407,000份購股權之「透視」價不會有任何正數差額；而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第二批次405,000份購股權之內在價值為0.69港元（相當於相關之購股權要約價），其與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61港元相比為已「到價」，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分別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接納股份要約，以及向購股權持有人建議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需要就回應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取得意見，彼等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威雅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組成，以就要約(定義見本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敬啟者：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致貴公司股東(「股東」)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本函件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回應文件所界定之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聯合公告日期」)，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要約人」)已通知貴公司，其有意根據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要約文件所載條款，透過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統稱「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須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要約必須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在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證券業協會」)後確定之其他較晚日期達成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正式要約公告日期」），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達成，而要約人有確實意向透過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提出要約（須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本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正式要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ZICO Capital Pte. Ltd.（「ZICO Capital」）為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進而根據新加坡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本函件乃致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吾等對要約之財務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評估及意見，以及吾等就此之推薦建議。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為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要約之回應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

2. 職權範圍

ZICO Capital已獲委任為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財務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就此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

吾等並無參與或負責與要約有關之任何方面之磋商，亦無參與最終引致要約之有關商議。吾等並無被要求、指示或授權去遊說（亦並無遊說）任何第三方作出對進行類似於要約或可代替要約之任何其他交易建議之任何意向。吾等之職權範圍亦不包括比較要約相對於 貴公司董事（「董事」）先前考慮之任何替代交易或董事日後可能考慮之交易之利弊。此類比較及考慮仍屬董事之責任。除就要約之財務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及就此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外，吾等並無透過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為要約之利弊提供理據支持。

吾等對要約之評估及分析僅限於要約之財務條款。吾等之職權範圍並無要求吾等評估或評論要約之理據、要約之法律、策略、商業及財務風險及／或利弊（如有），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或前景。因此，吾等並無作出上述評估或評論。儘管吾等於達致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可能會參考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意見或就此作出吾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評論，惟有關之評估或評論仍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全權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委聘範圍亦不包括就要約完成或屆滿後要約股份可能交易之價格或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發表任何意見。除回應文件附錄一之「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一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估計（「溢利估計」）外，吾等並無依賴任何有關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財務預估或預測。

吾等毋須（亦不會）就因要約或其他事項而引致之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增長前景、盈利潛力、未來財務表現或未來財務狀況表達任何意見。除溢利估計外，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並無為評估要約而特別編製任何財務或溢利預測、業務計劃或管理賬目。此外，吾等注意到，獲委任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表達意見之申報會計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函件（載於回應文件附錄二）中表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在吾等評估要約之財務條款過程中，吾等已與董事、管理層及／或彼等之專業顧問（如適用）進行討論，並已審視及在相當程度上依賴回應文件所載之資料、吾等整理之其他公開資料、以及董事、管理層及／或彼等之專業顧問（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事實及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儘管吾等在審閱所依賴之資料時已力求謹慎，但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作出者），因此，吾等不能亦不會對該等資料或陳述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陳述，亦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如此，吾等仍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合理查詢，並對該等資料之合理使用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判斷，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或可靠性。

吾等已依賴董事及管理層（包括可能已獲委託仔細監督回應文件之人士）所作之保證，而彼等已就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彼等或 貴公司於回應文件內所述之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回應文件已全面及真實披露有關要約、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並無知悉任何事實，足以令回應文件內有關 貴公司、 貴集團及要約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本文所述之該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鑒定。

吾等在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乃基於當前之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如適用)，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之資料及陳述。有關狀況及資料或會在短期內急速變化。吾等概無責任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影響本文所載之吾等之意見及／或吾等之推薦建議之任何後續發展，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股東務請留意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出並攸關於彼等考慮要約之任何公告。

於提出建議以及提供意見及推薦時，吾等並未考慮任何股東或任何特定股東群體之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狀況或特殊需求及限制。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之投資情況及目標，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提議任何可能需要就其投資目標或投資組合獲得具體建議之個人股東或股東群體，立即諮詢其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編製回應文件(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之過程中，貴公司已另行獲得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建議。在編製、審閱及核實回應文件(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之過程中，吾等並未扮演任何角色或參與任何工作，亦未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之建議。因此，吾等對回應文件之內容(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吾等於回應文件之意見及建議摘錄除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意見。

吾等已編製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要約時使用，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任何建議仍屬彼等之全權責任。

儘管回應文件可轉載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但未經ZICO Capital按個別情況事先書面同意，貴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載、散佈或引用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作為除考慮要約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應結合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回應文件之全部內容進行考慮。

3. 股份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收購(a)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b)全部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因任何購股權獲有效行使而發行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要約文件中之「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以及回應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吾等建議股東仔細閱讀其中所載之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乃載於下文供閣下參考。

3.1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代價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3.30港元（按正式要約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計算，約相當於0.57新加坡元）現金（「股份要約價」）
--

3.2 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擴展至所有要約股份。為免生疑問，股份要約將擴展至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且在股份要約截止之日或之前已接納有關該等已發行股份之有效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

- 87,692,04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51,550,465股由貴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79%；及(ii)36,141,584股由貴公司在新加坡之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由新加坡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存置之寄存登記冊）上登記之股東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21%）；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812,000份，其中407,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1港元，405,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

3.3 無產權負擔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應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在及以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在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3.4 有效接納

為免生疑問，對於在 貴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或由CDP存置之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有效接納，有效接納之應付代價將根據港元要約價釐定，而該等股東就有效接納之實際付款將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正式要約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以新加坡元支付。

3.5 股份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要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接獲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根據無條件公告，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3.6 未宣派股息或分派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3.7 股份要約詳情

有關(i)股份要約之接納期間及修訂；(ii)股份要約代價結算方法；(iii)就股份要約接納水平作出公告之規定；及(iv)撤回股份要約接納之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4. 購股權要約

香港要約代理及新加坡要約代理正根據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收購守則規則13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9，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促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交回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供註銷，並換取現金。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要約文件中之「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及回應文件中之「董事會函件」。吾等建議股東仔細閱讀其中所載之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乃載於下文供閣下參考。

4.1 購股權要約價

每份購股權之代價如下：

就每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0.01港元(按正式要約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計算，約相當於0.0017新加坡元)
現金(「購股權要約價1」)

就每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該等購股權：0.69港元(按正式要約公告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之現行匯率1新加坡元兌5.7935港元計算，約相當於0.12新加坡元)
現金(「購股權要約價2」)

4.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812,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

- (i) 407,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1港元；及
- (ii) 405,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

誠如上文第3.2段所述，股份要約將擴展至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全部股份，且在股份要約截止之日或之前已接納有關該等已發行股份之有效接納。

4.3 購股權要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購股權要約已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後成為無條件。就該等已接納及該等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之人士而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須交回其購股權以供註銷，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該等購股權將於要約後繼續有效及具效力。

倘股份要約在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允許或訂明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回，購股權要約亦將相應失效及被撤回。

4.4 無其他相關證券

除回應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貴公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回應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註釋3）。

4.5 購股權要約詳情

有關(i)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期間及修訂；(ii)購股權要約代價結算方法；(iii)就購股權要約接納水平作出公告之規定；及(iv)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之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5.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批發及經銷電子零部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之業務。於要約文件所載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中謝力書先生（「**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上海雅創約63.90%股權，其餘36.10%（概約）由上海雅創之公眾股東擁有。

上海雅創

上海雅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9)。上海雅創主要從事汽車、工業及電力業務，尤其是在中國主要從事汽車業電子元件分銷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設計之業務。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上海雅創約63.90%權益，而上海雅創之公眾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上海雅創約36.10%權益。除持有上海雅創之56.23% (概約) 股權外，謝先生(出資佔總認購股本約36.60%)為上海碩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之一，而後者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上海雅創約6.39%股權。謝先生之胞妹謝力瑜女士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上海雅創約1.28%股權。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雅創」)

昆山雅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載明之經營範圍為銷售電子產品、機電設備、通信設備(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除外)、儀器儀錶、電腦軟硬件；智能科技、網絡技術及電腦技術領域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及科技之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之項目，經有關部門／機關批准後方可經營)。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雅創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要約人之股權，且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雅創由上海雅創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其中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63.90%股權，其餘36.10% (概約) 由上海雅創之公眾股東擁有。

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之「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函件」及要約文件附錄三。

6.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電子元件經銷業務，產品主要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領域，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

有關 貴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回應文件附錄一及三。

7.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所闡釋之要約理據全文，請參閱要約文件「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一節。其概要載於下文。

謝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透過要約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股東之一。自擔任董事以來，彼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管理獲得進一步了解。謝先生及上海雅創希望獲得 貴公司之控股權作長期投資，並擴大上海雅創之投資範圍。謝先生及上海雅創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之能力持樂觀態度，而彼等決定由要約人提出要約，反映彼等對 貴公司之信心及承諾。要約人之意向是，無論是否進行要約，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將繼續進行而不受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僱用者除外）；(ii)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部署者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

董事會注意到，無論是否進行要約，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繼續進行而不受影響。董事會並不知悉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縮減、停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收購或注入任何新業務至 貴集團之任何意向、諒解、協商或安排（不論其已訂立與否）。

8. 評估要約之財務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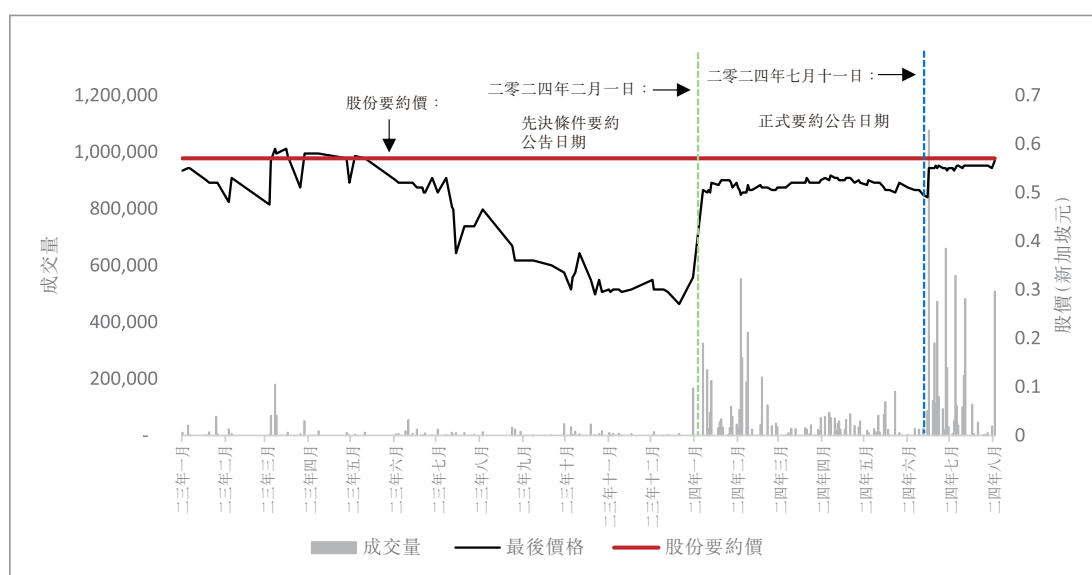
於評估要約之財務條款時，吾等已妥為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
- (i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
- (ii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 (iv) 貴公司之估值統計數字與選定之可比上市公司之比較；
- (v) 與新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私有化交易之比較；
- (vi) 股份價值之估計範圍；
- (vii) 購股權要約之評估；及
- (viii) 其他考慮因素。

8.1 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

吾等在下圖中列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日期(「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之前在新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之開始日期)起,以及自聯合公告日期之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從上圖中，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270新加坡元至0.590新加坡元。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期間之每日最低收市價0.270新加坡元溢價111.11%及每日最高收市價0.590新加坡元折讓3.39%；
- (b)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0.325新加坡元，低於股份要約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自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至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495新加坡元至0.535新加坡元。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溢價6.54%至15.15%；
- (d) 自正式要約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490新加坡元至0.565新加坡元。股份要約價較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溢價0.88%至16.33%；及
- (e)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期間，股份呈整體下跌趨勢，而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成交價略低於及達到股份要約價。

吾等亦在下文中列出有關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交易流動性及其他股份交易統計數字之額外資料：

回顧期間	成交量 加權 平均價 ⁽¹⁾ (新加坡元)	股份要約 價較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 之溢價 (%)		最高 成交價 (新加坡元)	最低 成交價 (新加坡元)	每日 平均 成交量 ⁽²⁾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自由流通量 之百分比 ⁽³⁾ (%)
		加權平均價	溢價				
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期間							
最後交易日前之12個月期間	0.4666	22.16	0.600	0.270	4,718	0.01	
最後交易日前之6個月期間	0.3492	63.21	0.530	0.270	3,894	0.01	
最後交易日前之3個月期間	0.3214	77.32	0.410	0.270	5,133	0.01	
最後交易日前之1個月期間	0.3212	77.45	0.325	0.270	8,418	0.02	
於最後交易日	0.3247	75.56	0.325	0.310	166,100	0.35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0.5080	12.19	0.535	0.470	43,374	0.09	
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0.4922	15.80	0.505	0.480	23,300	0.05	
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即正式要約公告日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14	3.37	0.570	0.495	193,986	0.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50	0.88	0.570	0.565	508,200	1.06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附註：

- (1) 各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根據股份之每日總交易價值除以股份之每日總交易量計算得出。
- (2) 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乃根據相關期間股份在新交所之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期間在新交所開市交易之天數計算得出。
- (3) 自由流通量指除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所持股份以外之股份。於計算每日平均成交量佔自由流通量之百分比時，吾等採用之自由流通量為47,721,679股股份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4.42% (「自由流通量」)。

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22.16%、63.21%、77.32%及77.45%；
- (b)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75.56%；
- (c)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2.19%；
- (d)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5.80%；
- (e)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3.37%；及
- (f)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0.88%。

關於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投並不活躍。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自由流通量之0.01%、0.01%、0.01%及0.02%；
- (b) 於最後交易日，要約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自由流通量之0.35%；
- (c) 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自由流通量之0.09%；

- (d) 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自由流通量之0.05%；
- (e) 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自由流通量之0.41%；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自由流通量之1.06%；
- (g)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分別在26%、27%、32%及27%之新交所開市交易之日（「新交所市場交易日」）進行交易；
- (h) 股份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內在65%之新交所市場交易日進行交易；及
- (i) 股份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內在85%之新交所市場交易日進行交易。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之成交價始終低於股份要約價，且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成交價略低於及達到股份要約價。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有關期間之平均交易流通量佔自由流通量不足1.1%，而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有關期間在介乎26%至85%之新交所市場交易日進行交易。

吾等謹此強調，上述有關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之分析僅作指示說明用途。概不保證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維持於當時水平。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過往之交易表現不應在任何方面被依賴為股份未來交易表現之指示或承諾。

8.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應與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全文以及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包括其附註／備註）一併閱讀。

8.2.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業績概要：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收益	3,425,832	3,135,433	2,664,883
毛利	334,790	278,677	100,397
毛利率	9.77%	8.89%	3.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074	4,343	(170,004)
年內溢利／(虧損)	82,192	2,702	(169,2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82,192	2,716	(169,223)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之3,135.4百萬港元下跌15.0%至二零二四財年之2,664.9百萬港元。收益下跌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之需求疲軟、通脹強勁及高息環境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之8.89%下跌至二零二四財年之3.77%。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整個電子元器件市場之價格競爭激烈，使 貴集團之產品利潤受壓。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百萬港元。除收益及毛利率下跌外，二零二四財年表現較差之原因亦包括：(i)相對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於二零二四財年因市場需求放緩而導致就滯銷存貨計提之存貨撥備增加，(ii)相對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二四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及(iii)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撇除83.4百萬港元之存貨撥備、7.8百萬港元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以及14.6百萬港元之匯兌虧損淨額，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應為63.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之3,425.8百萬港元下跌8.5%至二零二三財年之3,135.4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乃由於消費電子市場放緩，並於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更為惡化所致。尤其是，國內需求及出口受到通脹加劇及高息環境之影響，並因中國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年初之封城措施而進一步加劇。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及電動車行業於期內持續擴張，貴集團之汽車電子分部錄得強勁增長。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之9.77%下跌至二零二三財年之8.89%。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半導體芯片之需求較前兩個財政年度之需求（當時全球出現半導體短缺）疲弱所致。這導致供應商爭奪市場佔有率之競爭更加激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二財年則為82.2百萬港元。減少是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之銷售下跌以及毛利率減少；(ii)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主要源自人民幣匯價下跌之匯兌虧損約32.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並無顯著之匯兌差異；及(iii)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較二零二二財年上升。撇除匯兌差異，二零二三財年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35.1百萬港元。

8.2.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09,742
非流動資產	260,081
總資產	1,869,823
流動負債	1,341,273
非流動負債	25,975
總負債	1,367,2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486
非控股權益	89
總權益	502,5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02,486
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千股)	87,62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5.73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

8.3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以資產淨值為基礎對某公司或集團進行之估值乃以公司所有資產在現狀下之總值為基礎，扣除公司所有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總和。以資產淨值為基礎之估值法顯示每股股份之價值在多大程度上獲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支持，並在公司或集團決定變現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或轉化其用途時適用。以資產淨值為基礎之公司估值法可為公司或集團之價值提供估算，當中假設其所有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品牌名稱等任何無形資產)於一段合理之時間內按計算資產淨值時所用之資產總值有序售出，所得款項用於清償公司或集團之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債務，及餘額分配予股東。然而，以資產淨值為基礎之估值法並無計及有關資產並非有序售出或有關資產於短期內售出時之假設情況。其亦無說明資產可實際變現或出售之價值。

就本第8.3段而言，所有財務資料均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00.00港元兌17.24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100.00港元兌17.37新加坡元換算。(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8.3.1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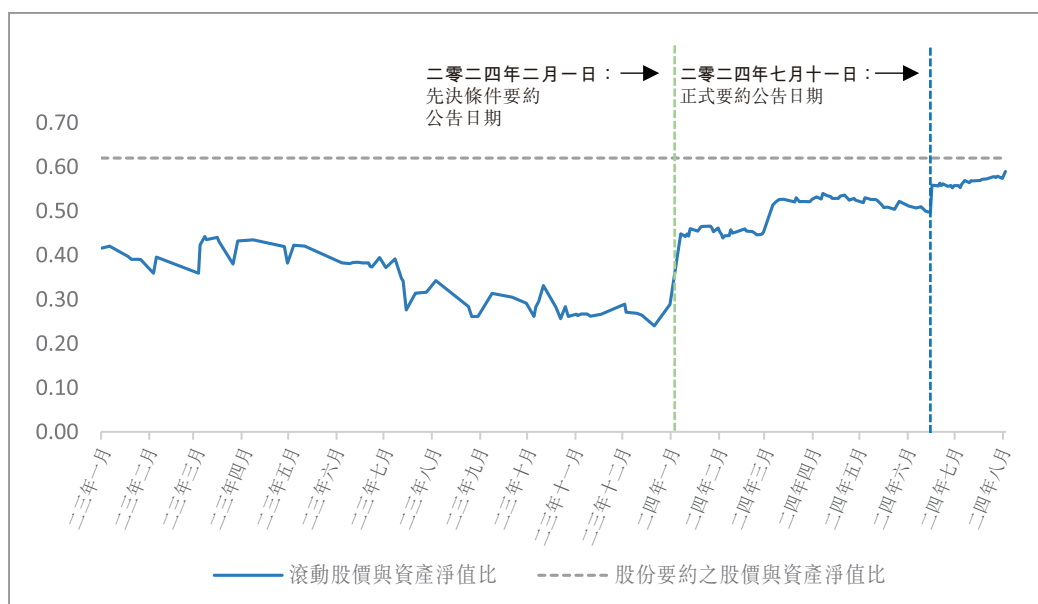
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502.49百萬港元(相當於86.6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5.73港元(相當於0.99新加坡元)，此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87,692,049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根據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之溢利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463.89百萬港元(相當於80.5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5.29港元(相當於0.92新加坡元)。

股份要約價為3.3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5.29港元折讓37.62%，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為0.62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方便說明，吾等已將股份要約價所隱含及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 貴公司股價與資產淨值比與 貴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之前之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之前12個月期間之開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滾動股價與資產淨值比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附註：

- (1) 股份要約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乃按股份要約價3.3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5.29港元計算。上圖之滾動股價與資產淨值比乃根據 貴公司在新交所交易之新加坡元股價除以換算成新加坡元之 貴集團滾動資產淨值(摘錄自彭博)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股價與資產淨值比，高於 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滾動股價與資產淨值比。此外， 貴公司之滾動股價與資產淨值比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即先決條件要約日期）起呈上升趨勢，與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8.1段所詳述之股價升幅一致。

除回應文件附錄一之「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一節所載及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溢利估計以及回應文件外，董事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件而已經或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或然負債、未入賬盈利或開支或呆壞賬、或發生重大事件而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c)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採取之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亦無發生任何事實乃可能招致任何法律程序，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不存在任何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披露而未如此披露之無形資產（假設該等無形資產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以及 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去進行該等即將進行之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轉化其重大資產之用途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重大改變；及
- (f)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而對 貴集團進行之資產分析僅提供了基於假設情況下之 貴集團價值估算，在該假設情況並未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清盤成本、稅項、金錢時間價值、當前市況、法律及專業費用、監管要求、合約限制及義務、以及是否有買家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可變現之價值。

8.4 貴公司與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估值統計數字之比較

為了評估要約之財務條款，吾等已考慮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收益主要來自於在亞洲地區分銷電子元件而可被視為與 貴集團大致可比之公司（「可比公司」）。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有關所選可比公司在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方面之合適性及合理性。相關資料摘錄自彭博有限合夥企業、可公開獲取之年報及／或所選可比公司已發表之公告。對於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陳述或保證。

吾等謹此強調，所選可比公司之名單並非詳盡無遺，且應注意名單上未必有任何上市公司在（其中包括）業務活動、客戶基礎、經營規模、資產基礎、業務地區市場、往績記錄、財務表現及狀況、經營及財務槓桿、未來前景、流動資金、盈利質素、會計政策、風險狀況及其他相關條件方面可與 貴集團直接比較。因此，此處所作之任何比較必然有限，僅可作指示說明用途，而從比較中得出之任何結論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認知或隱含市場估值（視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從各自年報中摘錄之所選可比公司之簡要描述：

可比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業務活動／描述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先思行」)	香港	先思行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產品採購業務、初創投資、及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先思行主要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開展業務。
硬蛋創新 (「硬蛋創新」)	香港	硬蛋創新主要從事提供整合平台即服務技術服務平台，服務全球IC產業及中國與香港之AIoT生態。硬蛋創新之核心業務為(i)科通技術，一個服務芯片產業之技術服務平台，及(ii)硬蛋科技，一個提供AIoT技術及服務之平台。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芯智控股」)	香港	芯智控股主要從事電視產品、智能終端、存儲產品、光電顯示、通訊、安防、IoT及光通訊等應用領域之電子元器件貿易。芯智控股亦提供工程技術支持，並運營一個獨具特色之電商平台。芯智控股在中國各地銷售其產品。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時捷集團」)	香港	時捷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經銷電子元件、LED照明及顯示屏產品。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萬保剛」)	香港	萬保剛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電氣元件及設備之貿易及分銷、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之貿易及分銷以及化妝品貿易。萬保剛主要在香港、亞太地區及南非開展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在吾等之分析中使用了以下估值指標：

估值指標	描述
股價相對盈利比率 (「市盈率」)	<p>此比率之計算方法為公司之市值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歷史綜合純利。</p> <p>市盈率主要受(其中包括)公司之資本結構、其稅務狀況以及與其折舊及攤銷等有關之會計政策之影響。</p>
股價與資產淨值比	<p>此比率反映公司股份市價相對於在其財務報表中入賬之每股資產淨值。</p> <p>資產淨值之定義為總資產減總負債，且(在適用情況下)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或非控股股東權益。</p> <p>資產淨值代表公司之估計價值，當中假定公司按賬面值出售其所有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及債務，並有餘額可供分配予其股東。</p> <p>此乃一種以資產為基礎之估值法，使用此方法之意義在於計量公司淨資產所附帶之每股股份價值。</p> <p>使用資產淨值對不同公司所進行之比較，乃受各公司之會計政策(尤其是折舊及資產估值政策)差異所影響。</p>
企業價值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比率 (「企業價值倍數」)	<p>企業價值為公司市值、優先股、永續債券、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及長期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減去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所得之數。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歷史綜合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p> <p>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消除融資及會計政策決策之影響，並因此可用作分析不同公司之盈利能力。歷史企業價值倍數率說明公司業務之市場價值相對其歷史綜合稅前經營現金流量表現，並對當前市場估值相對於經營表現提供指標。與市盈率不同，企業價值倍數率不考慮公司之資本結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之估值統計數字(基於股份要約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隱含之數字)與可比公司之估值統計數字：

可比公司	市值 ⁽¹⁾ (百萬新加坡元)	市盈率 ⁽²⁾ (倍)	股價與資產 淨值比 ⁽²⁾ (倍)	企業價值 倍數 ⁽²⁾ (倍)
先思行	63.0	9.26	0.22	0.69
硬蛋創新	242.3	6.29	0.33	4.82 ⁽³⁾
芯智控股	98.0	10.03	0.64	1.21
時捷集團	418.3	18.90 ⁽⁴⁾	0.89	1.32
萬保剛	7.4	無意義 ⁽⁵⁾	0.39	1.34
最高		10.03	0.89	1.34
平均		8.53	0.50	1.14
中位數		9.26	0.39	1.26
最低		6.29	0.22	0.69
貴公司(基於股份要約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隱含之數字)				
	50.0	無意義⁽⁵⁾	0.62	無意義⁽⁵⁾

資料來源：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年報及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公開財務資料。

附註：

- (1) 可比公司之市值乃根據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流通股份數目及股份收市價，或(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成交)最後收市價，其摘錄自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貴公司之市值乃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流通股份數目。
- (2) 可比公司之各項比率按可比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公佈之滾動12個月業績計算。
- (3) 硬蛋創新之企業價值倍數率被視為離群值，在計算可比公司之企業價值倍數率之最高值、平均值、中位數及最低值時被排除在外。
- (4) 時捷集團之市盈率被視為離群值，在計算可比公司之市盈率之最高值、平均值、中位數及最低值時被排除在外。
- (5) 此數為無意義，原因是根據最近期之年報或財務業績， 貴集團及可比公司於滾動12個月期間處於淨虧損及/或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狀況為負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為0.62倍，其處於可比公司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範圍，並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8.5 與新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私有化交易之比較

8.5.1 新交所上市公司近期之私有化交易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比較股份要約之財務條款與所選之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私有化交易之財務條款，在該等私有化交易中，要約人表示有意私有化受要約公司並將其除牌，且有關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佈並成功私有化（「私有化交易先例」）。

本分析可用作各項要約之溢價或折價之一般指標，而無需考慮具體交易理據、要約人意向、行業特點或其他考量因素。

吾等謹此強調，由於在（其中包括）業務活動、經營規模、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往績記錄、未來前景、資產基礎、會計政策、經營及財務槓桿、流動資金、市值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存在差異，私有化交易先例可能無法與 貴集團直接比較。此外，經濟狀況已發生變化，並可能於上述期間出現變化，從而影響（其中包括）相關要約價格之經濟條款。因此，本分析內之比較僅作指示說明用途，從該等比較中得出之結論不一定反映 貴公司之認知或隱含市場估值。股東亦務請注意，私有化交易先例名單並非詳盡無遺，有關私有化交易先例之資料乃根據公開資料編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對私有化交易先例之簡要描述：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¹⁾	類型 ⁽²⁾	要約價格較以下價格之溢價／(折價) ⁽¹⁾ ：				股價與資產淨值比或股價與經修訂資產淨值比 ⁽³⁾ (倍)
			最後成交價 (%)	1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3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6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Boustead Projects Limited ⁽⁴⁾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EO	23.6	51.1	50.1	45.9	0.63
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VD	45.5	45.0	44.1	39.9	1.07
LHN Logistics Limited	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	VGO	34.9	35.7	39.0	44.3	2.01
Sysma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VGO	34.4	39.8	34.2	30.5	0.72
Challenger Technologies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VGO	9.1	10.5	11.9	14.3	1.46
Lian Beng Group Ltd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VGO	21.4	27.0	28.5	29.9	0.43
Global Pal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VGO	93.8	86.6	70.1	70.1	0.78
G. K. Goh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VGO	38.5	38.8	39.2	37.6	0.97
Global Dragon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VGO	14.3	15.4	22.4	17.6	0.73
Chip Eng Seng Corporation Ltd.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MGO	5.6	13.1	26.5	33.7	0.56
Golden Energy and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VD	15.8	23.0	44.6	48.3	4.50
Colex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SOA	25.0	13.9	13.3	(14.5)	1.62
Asian Healthcare Specialist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VGO	17.5	18.3	21.3	22.3	2.07
M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VGO	16.7	-	25.2	25.5	0.48
Moya Holdings Asia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VD	41.5	43.8	48.4	48.4	1.39
Singapore Medical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VGO	23.1	28.1	28.9	25.8	1.14
Memories Group Ltd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VD	34.3	67.3	72.2	74.7	1.02
Silkroad Nickel Ltd.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VGO	2.4	5.4	5.1	(5.5)	5.07
SP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SOA	169.5	163.7	162.8	156.9	1.00
GYP Propertie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VGO	34.2	37.9	33.3	28.2	0.69
Allied Technologie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VGO	NA	NA	NA	NA	0.35
T T J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VGO	36.1	33.6	28.8	28.0	0.63
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VGO	36.5	36.1	32.0	22.0	0.79
Excelpoint Technology Ltd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SOA	21.4	36.6	31.3	45.9	1.58
Singapore O&G Ltd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VGO	18.0	14.8	12.2	11.3	3.55
Shinvest Holding Ltd.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VGO	12.9	8.5	10.2	10.1	0.66
最高			169.5	163.7	162.8	156.9	5.07
平均			33.0	37.3	37.4	35.6	1.38
中位數			23.6	34.7	31.3	29.9	0.99
最低			2.4	5.4	5.1	(14.5)	0.35
貴公司—基於股份要約價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隱含之數字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VGO	75.4	77.5	77.3	63.2	0.62

資料來源：新交所有關私有化交易先例向股東發佈之公告及通函

附註：

NA 指無數據。

- (1) 公告日期及要約價格較最後成交價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溢價／(折價)按首次公告(包括臨時公告)要約之日期。
- (2) EO — 脫手獻議(Exit Offer)；VD — 自願除牌(Voluntary Delisting)；VGO — 自願全面要約(Voluntary General Offer)；MGO — 強制全面要約(Mandatory General Offer)；及 SOA — 協議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
- (3) 根據各公司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經修訂資產淨值(「經修訂資產淨值」)(如有)。
- (4) Boustead Projects Limited之要約價格較各項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折讓／溢價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即撤除要約人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提出之自願無條件全面要約之影響下之最後一個未受干擾之交易日)之前之相關期間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所隱含之75.4%溢價處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相應溢價範圍，並高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平均及中位溢價；
- (b)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所分別隱含之77.5%、77.3%及63.2%溢價處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相應統計數字範圍，並高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平均及中位溢價；及
- (c) 股份要約價所隱含之0.62倍股價與資產淨值比處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或股價與經修訂資產淨值比之範圍，但低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或股價與經修訂資產淨值比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8.6 股份價值之估計範圍

於得出股份價值之範圍時，吾等視可比公司之中位及平均股價與資產淨值比或股價與經修訂資產淨值比之估值倍數為吾等之主要估值方法：

估值參數	隱含估值範圍	
	中位數	平均值
股價與資產淨值比	0.39	0.50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股份隱含價值(港元)	2.06	2.65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3.30港元乃高於股份之估計價值範圍2.06港元至2.65港元。

8.7 對購股權要約之評估

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要約價1及購股權要約價2均以「透視」基準計算，即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將獲得之代價，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接納股份要約所獲得之代價相同。然而，倘「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即購股權之行使價等於或高於股份要約價，則每份購股權之代價可能為面值。就此而言，(i)每份行使價為3.91港元之購股權之「透視」價為負數，因此，購股權要約價1為面值0.01港元；及(ii)每份行使價為2.61港元之購股權之「透視」價為0.69港元，即購股權要約價2。

由於購股權要約價1及購股權要約價2均按「透視」基準計算，吾等在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對股份要約之評估及推薦亦關乎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參閱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9節有關吾等對要約之推薦意見。

8.8 其他考慮因素

8.8.1 無替代要約

概無公開證據顯示任何第三方就 貴公司要約股份或購股權提出任何替代要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外，並無接獲任何競爭要約或要約之增益或修訂。

8.8.2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吾等注意到，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終止聘用者除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重新調配者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改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儘管提出要約，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而不受任何影響。

董事會並不知悉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縮減、停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收購或注入任何新業務至 貴集團之任何意向、諒解、協商或安排（不論其已訂立與否）。董事會已注意到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將為要約人提供合作及支持。

8.8.3 要約人對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以下資料轉載自要約文件：

「倘要約股份(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接納水平達到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規定之門檻，且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有效提出以供接納，要約人擬(但並非必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其權利，以根據股份要約強制收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購之全部股份。

倘要約股份(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接納水平達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至90%，則要約人董事及新董事(將由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在香港及新加坡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合共25%之股份)。」

8.8.4 要約條件

根據無條件公告，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8.8.5 股東不會產生交易成本

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於不產生任何交易成本之情況下，以高於現行交易價格之溢價現金變現其在 貴公司之投資，相比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則會產生諸如經紀費用或其他交易成本等費用。

9. 吾等之意見

在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董事及管理層所作之意見及陳述，並已審閱及參酌吾等認為相關及對吾等評估要約之財務條款有重大影響之因素。在達致吾等之意見之前，吾等已仔細考慮吾等認為至關重要之因素，並對該等因素進行了權衡。因此，敬請務必完整閱讀吾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尤其是吾等所考慮之所有因素及資料。

吾等謹此強調吾等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若干關鍵因素：

- (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22.16%、63.21%、77.32%及77.45%。此外，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75.56%；
- (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2.19%；
- (i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5.80%；
- (iv)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3.37%；
- (v) 股份要約價較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0.88%；
- (vi) 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37.62%，股價與資產淨值比為0.62倍；
- (vii) 股份要約價所隱含及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0.62倍，貴公司股價與資產淨值比處於可比公司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之範圍，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 (vi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所隱含之75.4%溢價處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相應溢價範圍，並高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平均及中位溢價；
- (ix)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所分別隱含之77.5%、77.3%及63.2%溢價處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相應統計數字範圍，並高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平均及中位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 股份要約價所隱含及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0.62倍股價與資產淨值比處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或股價與經修訂資產淨值比之範圍，但低於私有化交易先例之股價與資產淨值比或股價與經修訂資產淨值比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 (xi) 股份要約價乃高於股份之估計價值範圍2.06港元至2.65港元；
- (xii) 購股權要約價1及購股權要約價2均按「透視」基準計算；
- (x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期間，股份呈整體下跌趨勢，而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成交價略低於及達到股份要約價；
- (xiv)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投並不活躍。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自由流通量之0.01%、0.01%、0.01%及0.02%。儘管於最後交易日及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股份成交量有所增加，但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及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股份平均成交量佔自由流通量之百分比為少於1.1%；
- (x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6個月、3個月及1個月期間分別在26%、27%、32%及27%之新交所市場交易日進行交易。股份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內在65%之新交所市場交易日，以及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之期間內在85%之新交所市場交易日進行交易；及
- (xvi) 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8.8段所載之要約之其他考慮因素。

經仔細考慮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並根據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要約之財務條款整體而言並非公平但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接納要約。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未考慮任何個別股東之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狀況或特殊需求及限制。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之投資情況及目標，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其投資目標或投資組合獲得具體建議之股東，應立即諮詢其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此強調，除溢利估計外，董事並無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任何財務預估或預測，而吾等(其中包括)依賴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之相關陳述、董事、管理層及／或彼等之專業顧問(如適用)所作之確認、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有關要約之公告。此外，董事務請注意，吾等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吾等所獲得之資料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責任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任何後續發展，更新、檢視或重申吾等之意見。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不會就要約之理據、以及要約之法律及商業風險及／或利弊(如有)發表任何意見，此仍屬董事之全權責任。此外，吾等之職權範圍亦不包括就要約相對於 貴公司先前考慮之任何替代交易或 貴公司日後可能考慮之交易之利弊提供意見。

吾等已編製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要約時使用，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任何推薦建議仍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責任。儘管回應文件可轉載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副本，但未經ZICO Capital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載、散佈或引用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作為除考慮要約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本意見書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根據新加坡法律解釋，且嚴格限於本意見書所述事項，以及不會默示適用於任何其他事項。

此致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代表

ZICO Capital Pte. Ltd.

首席執行官

Alex Tan

董事總經理

Karen Soh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財務概要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664,883	3,135,433	3,425,832
銷售成本	(2,564,486)	(2,856,756)	(3,091,042)
毛利	100,397	278,677	334,790
其他收入	2,168	10,534	2,803
分銷成本	(22,591)	(28,896)	(28,871)
行政開支	(171,586)	(183,183)	(189,0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54)	(30,915)	80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820)	881	4,4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15)	995	439
融資成本	(52,603)	(43,750)	(17,286)
除稅前溢利	(170,004)	4,343	108,074
所得稅開支	707	(1,641)	(25,882)
年內溢利	(169,297)	2,702	82,19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自置物業重估收益	(7,030)	3,879	18,647
— 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收益的所得稅	1,648	(509)	(3,292)
	(5,382)	3,370	15,3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464)	(26,952)	10,7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8,846)	(23,582)	26,10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8,143)	(20,880)	108,293
<i>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i>			
本公司擁有人	(169,223)	2,716	82,192
非控股權益	(74)	(14)	—
	(169,297)	2,702	82,192
<i>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188,064)	(20,867)	108,293
非控股權益	(79)	(13)	—
	(188,064)	(20,880)	108,293
<i>每股盈利</i>			
— 基本(港仙)	(193.13)	3.11	96.33
— 攤薄(港仙)	(193.13)	3.10	95.02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707,663
貿易應收款項	816,5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45
可收回所得稅	167
衍生金融工具	8,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51
	<u>1,609,742</u>
流動資產總值	<u>1,609,742</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89
使用權資產	3,953
投資物業	10,231
會所債券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長期按金	2,622
遞延稅項資產	485
	<u>260,08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0,081</u>
總資產	<u><u>1,869,823</u></u>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5,772
其他應付款項	33,356
合約負債	3,551
應付所得稅	784
信託收據貸款	268,246
銀行借款	297,210
衍生金融工具	—
租賃負債	2,354
	<hr/>
流動負債總額	1,341,273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335
租賃負債	1,640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975
	<hr/>
總負債	1,869,823
	<hr/> <hr/>
股東權益	
股本	87,622
儲備	414,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486
非控股權益	89
	<hr/>
總股東權益	502,575
	<hr/> <hr/>
負債及權益總額	1,869,823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重大收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回應文件中載列或提述以下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之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3至24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574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8至23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30/2023063000992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3至24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05/2024070501202_c.pdf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非流動(有抵押)	—
流動(有抵押)	264,517
銀行借款總額－信託收據貸款	264,517
附息銀行借款－有期貸款(附註b)	
流動(無抵押)	128,788
流動(有抵押)	273,938
銀行借款總額－有期貸款	402,726
租賃負債(附註c)	
非流動(無抵押)	1,075
流動(無抵押)	1,877
租賃負債總額	2,952
債項總額	670,195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264,5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利息介乎7.28%至8.49%。該等貸款以租賃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0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28,8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2.60%至3.6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273,9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41%至8.45%及浮動年利率介乎5.97%至6.83%計息。該等貸款以租賃物業、若干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2至3年。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品。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約為2.98%至6.50%。

除上述者外，以及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經參考及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估計（「溢利估計」，其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估計，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3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5%，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a)收益減少約14%及(b)毛利減少約31%。有關(i)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國國內對本集團電子元件之需求疲弱；(ii)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供應商之間為爭奪市場份額而激烈競爭及(iii)為呆滯存貨作出之存貨撥備增加；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43%，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貸款組合（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淨減少約19%及(ii)期內在中國提取新造銀行借款而導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下降；
3.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5%，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存貨管理及採購減少所致；
4.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託收據貸款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5.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8%，主要是由於採購減少所致；

6.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6%，主要由於期內提取新造銀行借款所致；
7.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

資料之重大變動

除本回應文件所披露及已公開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SGXNET刊發之公告，或本公司可能於本回應文件發佈日期後刊發之公告)外，自正式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先前刊發之任何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內之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而年報可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三所述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除本回應文件所披露及已公開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外，並無任何重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附註中任何對詮釋賬目有重大關係之要點。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回應文件所披露及已公開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會導致本回應文件所披露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作比較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
Suite 609, 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17 3613 Fax: +852 2117 3568 www.wp-cpa.com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6樓609室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敬啟者：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中「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一節所載述 貴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綜合淨虧損之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讓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的政策及程序。

呈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足性充聲明及債項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展開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合理核證，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董事會 台照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附錄一「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一節，當中包括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之估計(「溢利估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作出報告。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賬目」))，並與閣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賬目)，而該等資料及文件乃編製溢利估計之主要基準。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依賴回應文件附錄二所載述的貴公司顧問會計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報告，彼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列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

就本函件目的而言，吾等已依賴並假定所有提供予吾等及／或與貴集團討論的資料屬準確及完整，並假定所有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直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吾等並無責任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概不承擔對貴集團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之責任。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對溢利估計並無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溢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估計已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收購守則

董事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回應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內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要約文件。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就有關資料之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報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新加坡守則

本公司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回應文件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回應文件(除(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溢利估計函件」、及(iv)摘錄自要約文件及／或正式要約公告之資料外)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致使本回應文件中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溢利估計函件」而言，董事之唯一責任是確保其中所述有關本集團之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及準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

倘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乃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之資料來源或從指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摘錄自要約文件、正式要約公告及無條件公告之資料)獲取，則董事之唯一責任是經過合理查詢後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視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至本回應文件。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之姓名、地址及描述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委任職位
謝力書	(轉交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非執行董事、主席
黃紹莉	(轉交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非執行董事
範欽生	(轉交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執行董事
章英偉	(轉交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進發	(轉交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	(轉交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茂林	(轉交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 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i)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v) 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之規定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¹⁾
	直接權益	推定權益	總計權益	
董事				
謝力書 ⁽²⁾	—	18,614,309	18,614,309	21.23
黃紹莉 ⁽²⁾	—	18,614,309	18,614,309	21.23
範欽生	—	—	—	—
章英偉	—	—	—	—
劉進發	—	—	—	—
曹思維	—	—	—	—
姜茂林	—	—	—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於任何購股權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權益	於本公司
	直接權益	推定權益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主要股東(不包括身兼董事者)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²⁾	18,614,309	–	18,614,309	21.23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²⁾	–	18,614,309	18,614,309	21.23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	18,614,309	18,614,309	21.23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4,909,813	–	4,909,813	5.60
梁振華 ⁽³⁾	1,230,130	5,714,947	6,945,077	7.92
鄭偉賢 ⁽⁴⁾	805,134	6,139,943	6,945,077	7.92
Yeo Seng Chong ^{(5)及(6)}	749,200	7,661,784	8,410,984	9.59
Lim Mee Hwa ^{(5)及(6)}	575,000	7,835,984	8,410,984	9.59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⁶⁾	82,500	7,004,284	7,086,784	8.08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⁷⁾	6,866,784	–	6,866,784	7.83
Anjiecheng (HK) Electronic Co., Limited ⁽⁸⁾	6,000,000	–	6,000,000	6.84

附註：

- (1)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7,692,049股股份)之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附屬公司持股。
- (2)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台信」)直接持有本公司18,614,309股股份。雅創台信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全資擁有。上海雅創之控股股東為謝力書先生，彼被視為於雅創台信持有之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紹莉女士於雅創台信持有之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推定權益，而其丈夫謝力書先生擁有雅創台信之推定權益。本公司於雅創台信並無任何持股或權益。
- (3) 梁振華於1,230,13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彼之妻子鄭偉賢所持有之805,134股股份；及(ii)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梁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股東)持有之4,909,813股股份。

- (4) 鄭偉賢於805,134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於其丈夫梁振華擁有直接及推定權益之6,139,9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eo Seng Chong以其本人名義直接擁有749,200股股份，其妻子Lim Mee Hwa以其本人名義直接擁有575,000股股份。兩人各自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YCMPL」) 之50%股權，並因此控制YCMPL。YCMPL本身亦擁有本公司之直接持股，以及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之直接持股而擁有推定權益。Yeo Seng Chong及Lim Mee Hwa均被視為於YCMPL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Yeo Seng Chong及Lim Mee Hwa各自亦被視為於對方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CMPL以本身名義直接擁有82,500股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之直接持股而擁有推定權益。YCMPL之客戶為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及Yeoman Client 1，彼等分別直接持有6,866,784股股份及137,500股股份。
- (7)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以本身名義直接持有6,866,784股股份。
- (8) Anjiecheng (HK) Electronic Co.,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向Kwok Chan Cheung收購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i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對其證券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持股（惟(i)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謝先生，及(ii)被視為於謝先生透過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謝先生之配偶黃女士除外），因此，彼等毋須表明接納或拒絕要約之意向。

交易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i)概無董事就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以代價進行之交易；及(i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就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以代價進行之交易。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進行任何以代價進行之交易；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安排，並同時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進行任何以代價進行之交易；
- (iii) 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i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任何股東（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為另一方）之間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7,692,049股股份。

股份為普通股，並附有收取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退還股本之同等權利。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股本。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812,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812,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證券。

股東於股本、投票權及股息方面之權利載於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查閱。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於股本、投票權及股息方面之權利之條文已轉載至本回應文件附錄四。在有關摘錄中未界定之詞彙及表述具有公司細則賦予該等詞彙及表述之涵義。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任期合約)；(ii)合約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而本公司不能在不支付任何賠償之情況下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終止之連續性服務合約；或(iii)合約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不論有否通知期)之固定任期合約：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範欽生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協議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訂有三個月通知期，而範欽生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432,000元、酌情年終雙薪及獎勵，有關薪酬乃參考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金額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章英偉先生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訂有三個月通知期。董事會已議決釐定章英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新加坡元。

- (i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劉進發先生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訂有三個月通知期。董事會已議決釐定劉進發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新加坡元。
- (iv)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曹思維先生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訂有三個月通知期，而曹思維先生有權享有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釐定曹思維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新加坡元。
- (v)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姜茂林博士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協議訂有三個月通知期，而姜茂林博士有權享有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釐定姜茂林博士之薪酬為每年50,000新加坡元。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或任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法團之任何董事作出或給予付款或其他利益(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與要約有關或以要約結果為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與上海雅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有效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9,800,000港元,其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及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與有利害關係人士之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及已公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SGXNET刊發之公告、財務報表及年報)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前三(3)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與有利害關係人士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及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本回應文件中所載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意見
ZICO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就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產品買賣之受規管活動所發出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之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在新加坡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回應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分別由彼等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任何投資基金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有關期間內，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分別由彼等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任何投資基金概無以代價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而女士。
- (iv)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 (v)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 新加坡過戶登記分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 (vii)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分別位於77 Robinson Road#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及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viii)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回應文件之英文本為準。

展示文件

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ii)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iv)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查閱:

- (i) 本公司現行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9至23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4至25頁;
- (v)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6至53頁;
- (vi) ZICO Capital Pte. Ltd.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4至85頁;
- (vii)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之溢利估計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II-1至II-4頁;
- (viii)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x)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xi) 本回應文件。

公司細則中有關資本、投票及股息之股東權利之條文轉載如下。以下摘錄中使用之所有詞彙及表述與公司細則中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資本之權利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普通股以外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在本細則中表述。其中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無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購買，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設最高限額。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所有股東參與。發行股份
回購可贖回股份
- 3A. 本公司將會暫停及不會行使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計算本公司股本或股份任何百分比或分數時，不得計入所有庫存股份，惟公司法規定者除外。庫存股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認股權證
5. (A) 當發行優先股時，所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在任何情況都不能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而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擁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到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當會議舉行的目的是減少資本、清盤或允許售出本公司的業務、或所呈上的建議書會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別權利或當優先股股息已拖欠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有權發言及投票。優先股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優先股本，與已發行優先股相比，是同等級別或優先。
6.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相關續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1/3）的兩（2）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了可贖回優先股外，附還優先股或任何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更改，只可在此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中通過才可執行。然而，倘此特別決議在該股東大會上並無取得必要大多數的支持，而在該股東大會後兩（2）個月內，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則該書面同意將如同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特別決議般合法及有法律效力。
- (C)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中的部份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D)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或廢除。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股份面值

(B)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i) 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ii) 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

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市場日期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

(C)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或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符合公司法第45條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新加坡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
的條件

10. 倘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相反指示或除非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所有新股於配售前，相關人士有權在股票提供當日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盡可能符合相同認受性的通知，告知有權配售到的現有股份的數量。此收購建議以公告形式列明收購股份數量，以及收購建議的期限。建議如不獲接受，將視作拒絕收購建議來處理。上述日期到期後或收到收購者拒絕收購建議的通知，董事會會視乎對本公司最有利情況下，出售該部分股份。同樣，董事會（視乎新股數量以及有資格持有股份配售新股人士的比例）會出售其認為不能用更合宜的方式進行收購建議的股份。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1.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2. (A) 受公司法之條文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獲分配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惟每次：董事會處置股份
- (i) 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核准，本公司股份的受控利益不能轉讓；
 - (ii)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提出的相反的指示）任何為了提供現金給予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而發行的股份，與該股東在該類別股份的數量接近相等的話，則細則第10條的條文及其修訂將適時適用；
 - (iii) 如發行其他股份的總和超出下列B段的限額，須交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核；及
 - (iv) 除普通股外，在此股份類別附有的權利須在同一決議及本細則中列明。

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根據上述細則第12(A)條、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則，本公司以普通決議，透過在普通決議中列明的有條件或無條件形式，賦予董事一般權力去發行股份(不論以權利、花紅或其他形式)：—
- (i) 根據相關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相關限制及計算方式；及
 - (ii) 除非預先在本公司會議中撤銷或更改，此發行股份的權力將不會延續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一個普通決議或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之日期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到期日，以當中最早日期為準。
- (C) 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15. 根據申請股份受約束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須於十(10)個交易日內即申請截止日期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時期)配發股份。 配發股份

16.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任何時候在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未加入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去承認承配人放棄獲發股份的權利而將股份轉給其他人士；亦可給予股份的承配人行使放棄股份的權力。

放棄獲發股份的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A) 本公司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決定就存置該名冊及就此選取登記處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C)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停止登記外，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並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內，全面暫停股東名冊查閱或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查閱。
18. 在每張股票派發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支付每張股票全部或部分印花稅(如有)。(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10)個交易日內即申請發行股份的截止日期(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期限)或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提交日之後十五(15)個交易日內(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期限)，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就所配發或轉讓的各部分股份收取數張合理面值之股票。如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股份或由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股票；或以不同形式發行新股票以分拆所持股份，以及要註銷舊股票同時以餘額發行新股票，則該股東須為每張股票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印花稅。董事會在股票配發前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為每張新股票支付不超過新加坡元二元(S\$2.00)(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或本公司正在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

股東名冊

本地外冊
或名冊分冊

查閱及
暫停名冊

股票

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支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或由一名董事與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與一名獲明確授權簽署該股票或一般股票的人士簽署。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任何股票上的簽署無須取得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簽署或無須任何人士簽署。加蓋印章的股票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一(1)種股份類別。倘公司股本包含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指定級別的股份，除非持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其他須以「受約束投票權」或「有限度投票權」或「非投票權」或其他適用指定詞彙來附註詮釋相關類別股份相應的權利。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21. (A) 除非已故股東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共同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根據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股票污損、破舊、被竊、遺失或毀損，如能提供證明，或購入者、註冊持有人、承讓人、指定證券交易所股東或授權人士，由客戶授權之代表，提供彌償保證或承諾信(如需要)，可予以更換，如舊股票出現污損或破舊之情況，須交納董事不時要求的費用不超過新加坡元二元(S\$2.00)(或等同幣值的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法規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在被竊、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更換股票

如股票登記於數名人士的共同名下，將會向其中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提出上述要求。

留置權

23. 本公司應對以股東名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未繳足股份以及不時就該等股份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特定股份到期但未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款項。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留置權
留置權延展至股息
24.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5. 出售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及用於償還或解除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或其委派之執行者、管理者及代理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購買人之名應作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份

26. 根據本細則及配股條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催繳/分期
27.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催繳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給予股東。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29.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可發給催繳通知已登廣告
30.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股東應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31.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運用絕對酌情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6.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一(1)名股東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被本公司起訴股東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催繳訴訟的證明

37.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38.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分享利潤、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配發時應繳
股款視作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
等不同條件的
規限下發行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及此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訂並見證，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當公司透過加蓋印章簽立轉讓文據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接納為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的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轉讓方式

執行轉讓

股份登記於
股東名冊
主冊、股東
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除非已故股東有多名受託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3.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或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外,轉讓已全數支付的股票並無限制且已全數支付的股份免除一切留置權。(除非由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下)在沒有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不超過新加坡元二元(\$S\$2.00)(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有關其他最高數額及呈交有關轉讓文據、遺囑認證、管理信函、結婚或身故的證書或委託書及其他影響股票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4. 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10個市場日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書面通知，並陳述其拒絕登記轉讓之原因。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免費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須於該期間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呈交公告及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暫停登記的時期全年不可多於三十(30)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 and 受託人的登記

50. 如根據細則第49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通知
及代名人登記

51.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80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直至已故或
破產股東的
股份轉讓或
傳轉前保留
股息等

沒收股份

52.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由董事會決定連同任何因未付款之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如未支付
催繳或分期
股款可發給通知

53.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14)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催繳通知內容

54.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如不符合通知
要求，股份可
被沒收

55.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否則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及可向於沒收前的相關持有人或擁有權益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廢除。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在必要情況下授權若干其他人士向上述任何人士轉讓被沒收股份或使轉讓生效。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及出售，在償付未繳款項及任何應計利息及開支後的任何殘值應支付予股份被沒收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指定的人士。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目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在沒收時，股份連帶的權利及債務以及所有對本公司的索賠和要求會被取消。除非是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利及債務或因股東身故之緣故而例外。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當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7. 製作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8.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被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
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
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的通知

59.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將會交付予本公司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

股本變更

62. (A) 根據公司法第45條，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i) 按細則第8條規定增加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1)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有關投票之權利

認購權儲備

188.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權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同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認購權儲備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賬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0.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轉換股額的權力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轉讓股額
- (iii)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權力

- (iv)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詮釋

有關投票之權利

股東大會

63.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規例（如有）則作別論）及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或許可的其他期間。
- (B) (i) 受本細則規限，於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本公司決議案或透過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決議案完成的任何事項根據本細則可在透過書面決議案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完成，惟倘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除外。
- (ii) 本公司應向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發出書面決議案的通告及發給全體股東。偶然疏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通知不會導致決議案的通過無效。股東或代表股東於發出通告日期簽訂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無條件批准方式）代表倘決議案在全體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大會被投票表決時所需的大多數票數被出示及投票，及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作為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決議案由股東或（倘為法團股東，無論公司是否具備公司法的意義）代表簽名導致達致必要的投票大多數的最後一名股東簽訂的日期，及任何細則內對通過決議案日期的提述就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決議案而言，均為對該日期的提述。倘決議案載明日期為由任何股東簽名的日期，該陳述為決議案由其於該日期簽名的初步證據。這樣的決議案可能包括多個類似形式的文件，各自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字。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書面
決議案

- (iii) 無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通過就根據細則第109條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71A條所述的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64.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A. 所有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之決定(i)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及細則第78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在不影響細則第78A至78F條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通過任何電子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股東大會形式

65.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由股東作出的
提請

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請求人」，在提交請求書的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股本的十分之一（1/10）（按每股一票計算））提請召開。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請求書必須說明將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括可在該會議上適當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文本。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可由數份格式相同且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倘若董事會在遞交請求書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請求人或代表請求人所有人一半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三(3)個月後舉行。

請求人根據本條召開的會議，應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而如此償付的任何款項，須由本公司從本公司就其獲該等失責董事提供服務而到期或將到期應付予該等失責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66.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並在相關情況發出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最短通知期之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會議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並在相關情況發出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最短通知期之通知。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全體股東發出(根據本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位董事。在公司法的規定之規限下，在下述情況而獲得同意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規定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不論該會議是否將審議特別決議案)應視為已正式召開：
- 大會通知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 (B)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就須提前至少十四(14)天透過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任何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
- 通知廣告
- (C) 通告期應不包括其送達或視作送達的當天且不包括舉行會議的當天。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相關會議。
- 完整工作天通告
- (D) 通知應訂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及(倘若有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8A條確定)主要會議地點；及(c)倘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通知應包括此方面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此等詳情的途徑。
- 通告內容

67.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委派代表文件
- 67A. 秘書可能延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召集的任何股東大會（除根據本細則要求舉行的大會外），惟延期通告會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形式及方式（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於有關會議時間前發給每名股東。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最新通告將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的方式發給每名股東。 股東大會延期
- 67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而放棄投票權的情況除外。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程序

68. 並無細則第68條。
69.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務時股東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除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一直僅有一名股東的情況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倘為法團）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於該期間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業務的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作為受委代表或作為身為股東的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法定人數
70.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及／或按細則第 64A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在延期會議中，任何一(1)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都會計入法定人數。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1)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在細則第 78C 條的規限下，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將大會押後。倘若股東大會予以無限期押後，續會之時間、地點及形式將由董事決定。如大會宣佈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但不是無限期)，則必須至少在七(7)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出續會通知。如大會無限期休會，則必須至少在二十一(21)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出續會通知。載有細則第 66D 條所載詳情的續會通知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發出，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73.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或根據本細則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款項不被視為繳足股款。

當要求投票表決時

提請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載者。本細則提及的股東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應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投下或傳達的投票。

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及倘若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收到的委任代表書中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與投票表決的結果不同，主席必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
- (ii)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 (1/10) 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1/10)。

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投票表決或被規定或要求，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大會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74. 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被要求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 76 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投票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6.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7.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8.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 78A. (A) 在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前題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不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實際地點（「會議地點」）。
以電子設施舉行會議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而倘若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視為已出席並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視為已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直至有相反證明為止；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以各自的電子設施接入或持續接入會議，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78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在符合對有關會議作出任何有關更改而提供不少於七(7)天的通知,以讓股東有足夠時間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前題下)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管理出席、
參與及投票
事宜的權力

78C. 倘大會主席認為:

毋須股東同意
中斷或押後
會議的權力

- (A)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 78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不再讓參與會議的全部人士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或於會上投票;或
- (B) 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徵求會議上的股東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78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確保會議安全
和有秩序地進行的
權力

78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徵求該會議上的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提供不少於七(7)天的通知。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更改或押後
會議的權力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以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公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有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通告所訂明之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72 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公告；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則該等委任代表文據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78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取得及維持充足的電子設施（包括遵守本公司可能規定並通知此等人士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 78C 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參會者須取得充足電子設施的責任

股東表決

79. 受由本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或根據本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則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擁有一票表決權及倘股東（存管處除外）由兩名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則大會主席須釐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其中彼為持有人或彼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就此而言欠付公司的所有催繳款項均已支付，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擁有的所有選票。
80.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 49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8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1)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表決

已故股東和已破產股東的表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3.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反對表決
- (C) 倘公司知悉任何一名股東，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要求下，須對向大會提呈的任何特別決議的投票棄權或對向大會提呈的任何特別決議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如該名股東的投票違反上述要求或規限將不會計算在內。
棄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
- (D) 無權凍結或削減附於股份的權利，除非個別人士沒有向公司披露其與向大會提呈的決議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屬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委任代表

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在細則第 85 條規限下，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儘管有細則第 79 條的規定）有權獨立發言及投票。

85. 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

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

- (A) 該存管處或結算所可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有細則第 79 條有任何規定)發言及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 85(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代表委任書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書；
- (C) 本公司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 85(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 85(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
- (D) 倘提名存管人的名字並未顯示在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則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管人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及
- (E) 投票表決時，可投票的存管人或根據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的票數最多應為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列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大於或小於由存管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書所列明的數目。

86. (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1)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84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公司代表
- (B) 倘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結算所(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且須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所持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C) 任何參考本細則而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股東，作為公司，在此細則條例規定下，將視作授權公司代表。
87.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存管處，則委任代表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透過存管處可能認為適當的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簽署。倘委任代表書擬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按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而(i)存放於有關地點或(如有)其中一(1)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ii)以電郵方式寄回本公司的有關電郵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任何常見形式(包括存管處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惟此並不排除使用兩種形式)。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
- (i) 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
 - (ii) 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
91.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本公司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92. 在任何情況下，代理文據多於一位代理人(包括使用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之情況)，各代理人所代表的相關的持股比例須於代理文據中詳細說明。代理股權比例
- 92A. 股東如按照此等細則可由委任代表行使權力，則同樣可由其妥為授權的受權人行使權力，而有關委任代表及就其委任的文書之細則規定，在作出適當變動後同樣適用於該等受權人及就其委任的文書。股東的代理人

有關股息之權利

儲備的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的權力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147. (A) 在細則第 148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8.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 148(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列賬及發放(如屬以新加坡元升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相同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款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9.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刊登廣告，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給。 中期股息通告
150.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款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屬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52.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
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

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資本化及處置碎股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全部以股份支付的股息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海外股東

153.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儲備
154.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同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55.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抽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7.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轉讓的效力
158. 如有兩(2)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9.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郵遞付款
160. 於支付後一(1)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未獲領取的股息
161.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記錄日期可於決議案指明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